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其中部分。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可能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除外。概不會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證券。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4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784

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 富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a)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b)於配售初步提呈的18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新股份及賣方提呈發售的6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而作出調整。

在聯交所授予股份可在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因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立即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 作出公告。

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

代表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按**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下列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6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ii)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號舖
九龍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地區	分行	地址
新界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透過：(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ii) 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凌銳公開發售」以供繳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告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

平及分配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可供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0.55港元(不包括與其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股份發售的條件未有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不會就於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或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為有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784。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劍明先生及陳少鴻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金峰先生、鍾欣餘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組成。